



革命与乡村

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

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

黄荣华 著

NONGCUN DIQUAN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革命与乡村

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

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

黄荣华 著



NONGCUN DIQUAN YANJI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县为
个案/黄荣华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681-829-4

I. 农... II. 黄... III. 农村-土地所有权-研究
-新洲县-1949~1983 IV. F327.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103 号

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

——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

作 者: 黄荣华

责任编辑: 常 工

封面设计: 王斯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4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829-4/K · 202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由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革命与乡村》总序

现在奉献于读者之前的这五部著作，是不久前刚完成答辩的一批博士学位论文，集中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乡村社会变动。

这是国家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所承担、由我所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一部分成果。

研究中国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必须全面而系统地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中国现代化进程，从本质上讲，就是从传统农耕—游牧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转型的过程，而乡村社会的转型，无疑是中华文明这一历史性转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什么不径直冠名为《现代化与乡村》，而要定名为《革命与乡村》？这是因为近代以来中国乡村所经历的所有重大事变，中国乡村社会翻天覆地的大变动，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在“革命”大纛下进行的。20世纪以来，从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在这一场场波澜壮阔的宏大演出中，万千农民都充当了主力军角色，一望无际的辽阔平原与包含着千沟万壑的崇山峻岭，为这些演出提供了无限宽广的舞台。之所以定名为《革命与乡村》，更因为近代以来，中国现代化进程从一开始就经常与各种前现代社会运动及后现代社会运动紧紧交织在一起，而这三种趋向不同的运动，则正是在“革命”的名义下集合于一起，既互相牴牾、互相渗透又互为补充的。只有将乡村变迁与“革命”进

程结合起来考察，方能比较清楚地认识中国乡村现代化的真实路径和实际场景。

近代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大变动，发端于中国传统社会周期性危机的又一次爆发。秦汉以来，大体以王朝兴衰为运动周期，土地占有由分散在农民手中而逐步集中到地主豪强之家，人口由较为稀缺而逐步稠密，统治者的层级与数量、他们的消费欲以及与之相应的剥削量，由较小而急速膨胀，乃至农民无法负担，乡村社会相应由丰足稳定走向破产动荡，最后，抗拒自然灾害能力减弱，天灾人祸频仍，大批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来，铤而走险，酿成农民暴动、农民起义，形成农民战争的高潮，终致旧皇冠落地，新王朝诞生。19世纪中叶，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席卷半个中国，标志着传统社会这种周期性危机阶段已经到来。经十多年战乱，人口大量减少，中国南部地区土地集中状况有所缓和，使这一周期性危机获得暂时缓解；但到20世纪前期，这一危机又一次全面激化。这种周期性危机所引发的大动荡、大改组，按其固有的归趋只是又一次改朝换代。传统农民期待打土豪，分田地；吃大户，免赋税；均贫富，等贵贱。他们的最高理想就是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固守自然经济，过着自给自足生活的万千小农，具有极为顽强的生存能力，特别强大的再生能力。但这万千小农却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现代中国革命的主力军。中国革命不得不首先满足他们的需要，否则，无法动员他们起来革命，无法凝聚他们坚持革命。而为了走向现代文明，实现现代化，在满足他们要求的同时，又不得不寻求能够为他们所接受的方式改造他们，引导他们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传统观念与传统的乡村结构。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土地革命以及其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如何适应而又引导农民改变这种传统要求与这种

历史的惯性运动,成为最难于解决的两难课题。

19世纪中叶以来,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将中国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在其刺激下,中国国家资本主义产生,它们开始将中国农村和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联系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中国乡村社会的变动注入了新的因素,带来了新的动力,改变着中国乡村变动先前所固有的方向。然而,中外资本主义在汪洋大海般的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影响所及,只是若干贸易口岸周围及铁路等交通沿线。具有资本原始积累性质的掠夺性的贸易,一方面促使农业手工业紧密结合的传统小农经济趋于瓦解,一方面却阻碍了新型农业经济的发展,结果,引起传统小农经济的强烈反弹,反过来又使这种小农经济变得更为强固。中国现代化因为开始曾与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便只在中国极小一部分农村获得认同,在中国绝大部分农村只不过激起农民顽强的抗拒。当中国共产党人深入广大农村时,所能期待和所能依靠的恰恰主要是这些农民。

中国共产党的建立,是现代化在中国发展(即便是有限发展)的重大结果。为了使自己的成长与传统农村连接起来,以取得广大农民的认同与支持,共产党人在自己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将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向农村,以平分土地为中心重构乡村社会关系,发动并领导了一场新型的农民战争,夺取了全国政权,为中国乡村社会全面转型创造了空前机会。可是在前苏联过渡时期理论和实践与前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全面影响下,由于担心小生产者每日每时自发地大量地产生资本主义,成为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持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的温床,由于要尽速实现全面计划经济与全面公有化,以使资本主义在中国绝种,并为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提供必要的资金、原料和劳动力,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不久,就急速地将广大农民组织进各类小生产共同体,割断了农民与土地及市场的直接联系,结果,本欲使农村社

会快捷地全面转型，却使传统乡村社会在新的形式下凝固化，广大农民非但没有因此急速共同富裕，走向现代文明，反而陷入小生产持续存在与长时间的普遍贫困化。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现代化的发展进入一个全新阶段。这一新阶段肇始于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时代，在“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中，农民或隐或显顽强地争取着土地、生产、流通、分配的自主权。所谓“包产到户”，所谓“单干风”，所谓无所不在而一直遭到批判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或“资本主义尾巴”，都是广大农民为抵制在“革命”名义下对他们进行的各种剥夺所做出的努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获得了与他们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及小生产这一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必要的自主权利，为乡村社会转型从外部强加于它的外铄型转向出于自身内在要求的内生型提供了新的空间。乡镇企业的勃兴，成为这一转向的一个更为明确的信号。虽然农民所获得的自主权还不充分，但是，向现代化迈进的内在动力毫无疑问是空前增强了。改革开放，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到市场经济，分散的孤立的自给自足的旧式农耕经济同世界市场及世界先进生产方式建立了广泛的直接联系，广大农民一步步获得了可以较为自由地进入城市以及较为自由地选择非农职业的权利，乡村社会的转型大大加速。这常常被称为第二次革命。毋庸讳言，由于地权关系的不够明晰、不够稳定，由于农村教育的长期滞后，加上作为现代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现代经营往往游离于农业、农村之外，农村现代资本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人才市场发育严重不足，乡村社会的全面转型仍任重而道远，但是，全面转型的通道终究已经打开。

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历程清楚表明，中国共产党

人对于这一转型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有过重大曲折和反复;解决农民问题、农村问题、农业问题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非一贯正确,其间有过多失误;而所有已经确定的政策、方针在贯彻实施过程中,在其操作层面上,则往往难于避免层层加码和层层过滤,发生各种变通或扭曲。正因为如此,在考察乡村社会转型时,不仅要重视关于乡村转型的各种理论、学说,解决乡村问题的相关路线、方针、政策,而且更要重视研究所有这一切如何落实于乡村社会实际,以及乡村社会本身如何接受、消化这些理论、学说、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实际,正是由上下这两者双向积极互动所构成。忽视了这双向运动中任何一个方向的能动运动,都无法准确地把握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真实脉络。深入而具体地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历史,方才有可能对中国乡村社会自身获得更为真切的认识,了解究竟怎样做才真正是从中国乡村社会实际出发;通过和乡村社会的积极互动,激活早已凝固化了的传统中国乡村社会,才能让乡村社会从自身中涌流出走向现代化的强大内在动力,给现代化、现代文明在中国的成功发展奠定最广泛最坚实的基础。数十年来中国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历史事实说明,如果不这么做,而仅靠主观热情,纵使凭借强大的思想灌输、社会动员、组织控制,也只可收一时之效,最终还是不免会在实践中遭到种种挫折甚至失败,使乡村社会和整个革命事业及现代化事业都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只有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方可使我们真正聪明成熟起来。

数十年来,我们一直将农民问题作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一个重点。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更将乡村社会转型视为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本届五位博士生五篇博士论文,从不同角度集中研究中国革命进程中中国

乡村社会转型的历史，在复旦大学历史系还是第一次。这不仅突现了农民问题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也突现了目前“三农”问题的严重性与迫切性。

这五篇博士论文，分别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及社会主义革命中发生于中国乡村社会的红色割据、土地改革、政权下移、统购统销、地权变迁等一系列重大事件。黄琨的《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①，根据大量原始档案，努力再现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失败后深入农村，在农民中进行动员、组织，策划武装暴动，实现革命道路转变的真实面貌。王友明的《解放区土地改革研究：1941～1948——以山东莒南县为个案》^②，以被称作“山东小延安”的山东莒南县土地改革历程为对象，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从抗日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政策逐步走向成熟的曲折过程，以及地权变动所引发的乡村社会的深刻变化。陈益元的《建国初期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7——以湖南省醴陵县为个案》^③，选择了南方一个农业大县，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划乡建政，使国家权力下移到基层的过程，以及在农村推行合作化运动以后乡村政权建设方向、任务、运作方式的重大转变。田锡全的《国家、省、县与粮食统购统销制度：1953～1957》^④，从河南这个农业大省和唐河这个农业大县切入，分析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因何而产生，如何经由中央与地方的互动而制度化，这一制度在基层又如何运作，揭示了它如何深刻影响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发展。黄荣华的《农村地权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县为个案》^⑤，进一步将农村地权关系的

① 导师：金冲及研究员；指导小组成员：姜义华教授、吴景平教授、章清教授。

②③④⑤ 导师：姜义华教授；指导小组成员：姜义华教授、吴景平教授、章清教授、戴鞍钢教授。

考察,从土地改革时期延伸到农业合作化时期、公社化时期,以及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这几位作者为研究这一时期中国革命中影响于中国乡村社会的各重大事变,发掘利用了大量原始档案,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首次为研究者所使用;为弥补书面档案的不足,他们还赴当地找到当事人进行采访,以口述史料与书面史料互相比照印证;为避免宏大叙事的笼统与粗略,他们从一个县、一个区域的研究入手,努力通过个案的解剖展现历史的真实。从这些著作中,人们对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50年代前期以及其后一段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乡村社会转型的实际情况,可以获得较为具体和真切的了解。

研究乡村社会转型问题,较之其他许多问题要更困难更辛苦,常常需要更多的付出,却不一定得到相应的收获,因为在这一领域耕耘时,无论是收集资料、澄清事实、辨明真相,还是从个案到全局的思考,都需要更加坚毅、更加耐心、更加仔细的努力;而要突破成见,发现真理,则更需眼光远大,思维周密。尤为重要的是,研究者必须和广大农民真正声息相通,心心相印,将自己的命运和亿万农民的命运自觉地连接在一起。非此,不足以真正了解广大农民;非此,也无足够的胆识与理论勇气去探求和维护这方面的真理。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青年学者投身到这一研究队伍中来。

本书出版,得到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大力资助,特此致谢!

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姜义华

2005年4月4日

本书摘要

土地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地权是全部社会关系的高度浓缩,它在本质上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财产权利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变迁中,农业生产关系变动频繁,每次变革无不涉及地权的变动,而每次地权变动又会同时涉及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及政策的探讨和选择,使得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并影响到社会心理的变化和社会结构的转型。农村地权变迁成为共和国史研究中一个绕不开的环节。

本书以鄂东的新洲县为个案,对该县 1949~1983 年间的地权变迁问题作了多面向多层次的研究。

建国以前的新洲部分地区曾于 1931、1947 年推行过两次土地改革,但是由于国民党军队的围剿,土改后农民的土地均在短时间内得而复失,中国共产党及其武装力量在新洲并没有很深的影响力。建国后的新洲于 1951 年正式从黄冈县析出建县,最初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于 1951 年冬~1952 年 5 月全面展开,期间还结合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推行了查田评产,并于 1952 年 9 月~11 月间掀起了大规模的查田定产运动。在土改初期,农民对于地主怀有深切的同情,农民参与土改需要工作队的反复发动,但最终,程序化的土改特别是诉苦刨根运动全面激发了农民的阶级仇恨。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国家亦随之向农民直接征税,查田定产则不仅影响到土改中阶级的划分,而且还使新生的国家全面掌控了农地资源,确立了国

家向农民征收农业税的依据，并为合作化运动中土地入社以及包工包产的推行奠定了基础。查田定产是国家—农民关系的新建构，它延续了传统的将土地清丈视为解决田赋积弊问题的关键的思路。土地改革将农业资源在不同的阶级阶层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对新洲县的经济产生巨大影响，农民的消费结构亦发生明显变化。土改后的新洲农村出现中农化倾向，贫雇农经济上升明显，但随即，新旧中农普遍徘徊观望，并且副业呈现低落态势，农业税额在土地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明显偏高。

在农业合作化的浪潮中，农地集体所有制得以建立。自此，“集体”被引入农村，土改后形成的国家与农民二元关系被国家、集体与社员三者关系所替代，也由此开始了土地产出在国家、集体与社员三者之间进行切割的时期，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在农地集体所有制的建立途径上，新洲县的土地主要通过评产入社、折标准亩入社以及作股入社等三种方式加入合作社。初级社的股份基金，大多数按照土地分摊，只有少数按照劳动力分摊，高级社则一般按照劳动力分摊。高级社建立起了农地集体所有制，农民对于土地、耕牛、大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转归合作社。但是，农民和土地具有天然的联系，农民失去土地之后，权力和利益之间必须寻求新的利益结合点，于是互助组 and 合作社通过换工、临时按件包工、分季节按段包工、包工包产、土地分户管理连续操作等方式将农民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建立起农民与土地之间的日常关联，劳动定额和工分成为这种日常关联的中介。农业社制定定额，生产队执行定额，修改权归合作社的格局，既增加了合作社的生产和管理成本，又影响农业生产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分配方面，农民的劳动付出和劳动报酬之间开始隔离，工分成为计算劳动报酬的手段；在实际的分配工作中，乡干部、社队干部和普通社员的收入则呈现倒金字塔状。合作化时期

的生产与分配方式使平均主义和瞒产私分成为无法克服的顽疾。

人民公社时期的地权随公社体制的演变而演变。新洲县人民公社内部体制经历了几个阶段：从最初的公社所有到“三级管理，两级核算”（公社、大队、小队分级管理，公社、大队两级核算），到四级（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即原高级社、生产小队）管理、四级核算、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到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大）队为基础，到包死产、扩大实物奖赔、分配大包干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存，再到以大队核算和生产队核算并存，土地的权属在各级之间亦变动频繁。人民公社重组了乡村全部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关系，造就了更大规模的土地所有权主体和更多的土地使用主体，完全突破了乡村社会既存的宗族关系、血缘关系和地缘联系。相对于乡村的熟人社会和村落边界而言，地权主体变得模糊，地权边界泛化。自留地是集体化时代社员拥有的“小自由”，公社时期的自留地政策虽然反复多变，但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农民完全失去土地所有权的利益损失，对农民形成了一种利益补偿机制，为农民提供了福利和部分保障，构成了集体土地所有制长期存在和稳定的一个支架。在分配领域，人民公社体制各级之间的天然模糊性、体制自身的不稳定性、各级的所有权限缺少法律的保障，以及频繁的政治运动轻易改变财产所属关系成为一平二调的根源。以按级发工资为内核的人民公社工资制和以公共食堂为载体的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造成了公社无法克服的平均主义。消极怠工和瞒产私分成为社员抵制集体生产和分配方式的惯常消极手段。

收入不增加是农村改革之前新洲农村的真实状况。农村改革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文化的复兴，给农民带来了实惠，但是政策性变化、部分农用工业品提价造成农民农业投资加大、一些部门乱摊派、乱集资、乱涨价、乱开销以及地方性的生产建设和文化福利事

业开支过大等因素，加重了农民负担。而且，在承包制下，农民的财产权没有得到根本的满足和维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中国农村的全面推行，仅仅是中国农地制度新一轮变革的开端，而非终结。

必须充分培育、完善农村中作为主要生产要素市场之一的土地市场。国家、集体与农民对地权进行明晰的比例分割，使农民拥有得到确切保障的相应份额或者一定比例的地权，为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本书论述的重点在于探讨农村地权演变的基本情况以及由此所造成的农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社会关系（包括财产权利关系）的变动。

目 录

《革命与乡村》总序	姜义华
本书摘要	1
绪论	1
一、选题依据	1
二、研究现状	4
三、对于个案的选择和参考资料的说明	9
四、探讨的问题	16
第1章 “耕者有其田”:新洲县的土地改革	21
一、土地改革的地方实践	21
(一) 从减租减息到和平土改:新洲县土地改革的 来龙去脉	21
(二) 程序化土改与农民的诉求及“群众”眼中的地主	25
二、国家—农民关系的新建构:查田定产	32
(一) 查田定产的地方实践与农民的反应	32
(二) 农业税依率计征:查田定产的基本出发点	42
(三) 查田定产的影响及其不足	44
三、土改复查	45
四、对土地改革社会经济效应的分析	49
(一) 地权转移:土地改革与农业资源的再配置	50

(二) 一升一降:农业经济的恢复、发展与副业的低落	54
(三) 相反趋向:贫雇农经济上升与中农经济的徘徊	60
(四) 农业税:国家与农民之间	62
第2章 农地公有制的建立:农业合作化	72
一、集体化:农地是如何公有的	72
(一) 评产、折标准亩、作股:土地入初级社的三种 基本路径	76
(二) 按土地分摊:初级社的股份基金	80
(三) 作价归公与高级社按劳分摊股份基金	81
二、生产是如何组织的:劳动组织和经营管理责任制的 变迁	85
(一) 最初的互助:从换工到评工记分	86
(二) 合作社时期的包工制:从包工到包工包产	89
(三) “危险”的倾向:土地分户管理连续操作	94
三、工分制	95
(一) 评工记分、社队工分的记载与结算	96
(二) 社员劳动和集体农活之间的中介:劳动定额	101
(三) 工分的实现:社队干部与普通社员的工分	107
四、国家、集体与社员:以分配为中心	111
(一) 国家、农民及农业税	112
(二) 集体制的支架:合作社的社会保障	118
(三) 顽疾:平均主义和瞒产私分	122
第3章 从公社所有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 时期的地权	132
一、公社化、集体所有内核的演变和地权边界的模糊	132
(一) 公社化与地权边界的泛化	132
(二) 调整与集体所有内核的演变	137